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3,288,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355%，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4,073,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671% ；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215,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84%。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股份 20,598,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9%。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7,970,05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9%。

1.02、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7,970,05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9%。

1.03、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7,975,05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3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93,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2%。

1.04、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7,970,05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9%。

1.05、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7,970,05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9%。

1.06、选举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59,224,7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94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8,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9%。

2.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9,225,2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78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9,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3%。

2.02、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9,229,7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7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93,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2%。

2.03、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9,228,7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7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92,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3%。

3.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张文先生、黄锡源先生、邓祥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张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9,229,7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7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93,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2%。

3.02、选举黄锡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9,229,7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7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93,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2%。

3.03、选举邓祥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9,229,7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7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93,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